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
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審查「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
案」等 36 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3 年 4 月 29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一、委員黃捷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七、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八、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九、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十一、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二、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三、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四、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四

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五、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十六、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十七、委員黃建賓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十八、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十九、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一、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二、國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三、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四、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五、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六、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七、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十八、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十九、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一、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

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三、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四、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五、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十六、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6 案，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有關多位委員擬具「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委員陳亭妃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許宇甄等 26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建議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增訂持有、對價取得存取上開物品電磁紀錄之權利、購買、買賣、無正當理由持有文字，擴大兒少性剝削行為態樣，本部敬表尊重。
- 二、委員范雲等 17 人、王育敏等 19 人建議第 8 條、第 8 條之 1 增訂網路業者應於 24 小時內先行限制瀏覽或移除與第四章犯罪有關之網頁資料、網頁犯罪情節重大或曾遭限制存取者，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即時強制限制存取等規定，本部敬表尊重。
- 三、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國民

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36 條增訂重製罪、提高刑責或罰金，本部敬表尊重。

四、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林岱樺等 20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蘇清泉等 24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林宜瑾等 26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委員廖偉翔等 18 人、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王鴻薇等 21 人、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增訂購買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提高刑責或罰金、支付對價犯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本部敬表尊重。

五、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葛如鈞等 16 人、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王世堅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44 條調高支付

對價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刑度或罰金、增訂支付對價購買觀覽服務或性影像罪刑、增訂無正當理由故買取得違反第四章規定之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之會員資格並有事實足認支付對價取得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刑，本部敬表尊重。

六、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建議第 51 條購買犯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罪者、無正當理由，故意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或性影像罪者納入輔導教育對象、提高輔導教育時限，本部敬表尊重。

七、有關委員黃捷等 20 人、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委員林俊憲等 21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第 51 條、第 51 條之 1 增訂行為人施以身心治療部分，考量第 2 條所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犯罪行為態樣多樣，多數行為人係因認知扭曲，且與性侵害犯罪本質（以暴力等方式違反被害人意願，侵害其性自主權）有別，爰針對以強暴、脅迫等手段拍攝、自行拍攝或製造兒童及少年性影像之行為人，評估有無身心治療必要，經評估有治療必要及治療實益者，令其接受身心治療，本部敬表尊重。

八、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委員陳菁薇等 16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增訂犯罪資料庫部分，因犯罪判決資料事涉司法院、法務部權管業務，允

宜尊重司法院、法務部意見。

九、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建議延長網路業者保留犯罪資料時限，為實務偵查所需，前次修正已參酌電信紀錄，將保留犯罪資料時限自 90 日延長至 180 日，考量實務尚無窒礙難行，允宜建議維持現行條文。

十、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建議延長被害人輔導處遇及追蹤期限，衡酌現行有安置必要者，於安置期間由主管機關提供個案服務及家庭功能重整，經評估個案、案家功能提升可返家生活，返家後再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至少 1 年；無安置必要者多為主管機關評估認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尚佳，同樣提供輔導處遇及追蹤至少 1 年之服務。前述服務期間如個案及家庭有需求，可不受 1 年限制，目前實務執行尚無窒礙難行之處，建議維持現行條文。另建議增訂組織形式犯本條例之罪，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因事涉法務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允宜尊重法務部意見。

十一、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建議增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至少二小時，並增訂幼兒園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宣導部分，事涉教育部課綱訂定，允宜尊重教育部意見。

十二、國民黨黨團、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建議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要求警政單位應執行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安全維護、犯罪調查、資料統計，以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事涉警政機關權責業務，

允宜尊重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十二、國民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建議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或第 51 條增訂公布行為人姓名及照片部分，因前述條文係規範於刑責，故於判刑後公布行為人姓名及照片，涉司法裁判機關權管，允宜尊重司法院、法務部意見。另因本條例第四章之罪已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規定，依同法第 97 條規定得公布姓名或名稱，是否仍需重複訂定，再予審酌。

十三、委員范雲等 17 人建議增訂業者及電信事業應設置被害人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為避免性影像被害人申訴管道混亂，建議由本部性影像處理中心受理被害人申訴，以利及時通知業者限制瀏覽或移除性影像。至於建議增訂境外犯罪司法互助規定，因涉及境外犯罪偵查事項，允宜尊重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十四、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24 人、委員林月琴等 21 人建議增訂數位發展部為兒童或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事項，因現行本部業已邀集內政、法務、教育、國防、文化、經濟、勞動、交通及通訊傳播、數位發展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本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共同協調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業務，是否仍需於本條例明定，允宜

尊重上開機關意見。

十五、至於多數委員針對拍攝、製造、散布、無正當理由持有或購買、支付對價觀覽兒少性影像者，以及其他第四章之罪，提高其刑罰及罰金部分，涉刑事量刑衡平性問題，允宜尊重司法機關意見。

為防治數位性暴力犯罪、防制兒少遭性剝削、遏止兒少性影像散布等犯行，本部秉持零容忍態度，未來賡續透過部會網絡合作建構防護網，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